

ICS 59.080.30
CCS W 6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31—2024
代替 FZ/T 73031—2009

压力袜

Pressing socks

2024-07-05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FZ/T 73031—2009《压力袜》，与 FZ/T 73031—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内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9版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9版第2章)；
-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2009版第4章)；
- 删除了内容要求(2009版5.1)；
- 更改了分等规定(见5.1,2009版5.2)；
- 增加了表1～表6中的注b(见5.2.1.2表1～表6)；
- 更改了表面疵点评定(见5.2.2表8,2009版5.3.3表8)；
- 更改了压力值考核要求(见5.3.1表9,2009版5.4.1.1表9)；
- 增加了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B')参考压力值考核的标注(见5.3.1表9注3)；
- 更改了纤维含量项目的描述以及执行标准(见第5.3.2.1表10,2009版表10)；
- 增加了洗液沾色程度考核要求(见5.3.2.1表10)；
- 更改了压力值考核要求的描述(见5.3.2.1表10,2009版表11)；
- 更改了外观质量检验条件(见6.1,2009版6.2)；
- 更改了脚模要求(见6.3.1.2,2009版6.4.2.2)；
- 更改了压力值试验操作(见6.3.1.4.1,2009版6.4.2.4.1)；
- 增加了纤维含量试验方法(见6.3.6,2009版6.4.7)；
- 增加了洗液沾色程度试验方法(见6.3.11)；
- 增加了结果判定和单件判定(见8.1.3和8.2)；
- 更改了规格标注(见9.1.2,2009版8.1.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 209/SC 6)。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湖北省纤维检验局、彼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加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针永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海宁威尔斯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浙江美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迪赛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万事达袜业有限公司、海宁梦丽针织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冯老大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红枫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远科技有限公司、天纺标(深圳)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吉刚、柴红梅、许玉琦、金万慧、李佳、楼钱坤、王键强、计维立、师彦飞、马微、潘新明、陆中杰、吴云江、沈建新、路妍、胡国新、左黄洁、叶晓元、李发林、蔡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年首次发布为 FZ/T 73031—2009；
- 本次为首次修订。

压力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力袜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抽样规则、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压力袜，压力袜套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袜及医用袜。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龄在 14 岁及以下的婴幼儿及儿童压力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801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
-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 GSB 16-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 GSB 16-2610 衬子表面疵点彩色样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压力袜 pressing socks

以踝部至袜口方向的压力(毫米汞柱, mmHg)呈梯度递减变化, 穿着时有压迫感, 运动时有舒张感的袜子。

4 产品分类

4.1 按原料分为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压力袜、棉(毛、化纤混纺纱)/氨纶包芯纱交织压力袜、化纤与其他纤维交织的压力袜。

4.2 按产品款式分为膝下中筒压力袜、过膝中筒压力袜、长筒压力袜。

5 要求

5.1 分等规定

5.1.1 质量定等以双为单位, 分为一等品、合格品。

5.1.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 外观质量按双评等, 两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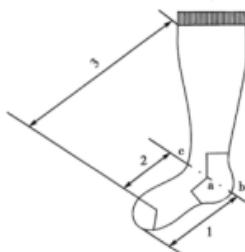
5.1.3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以试验结果最低一项等级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

5.1.4 同一件产品上存在不同品等的外观质量时, 按最低等级评定。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极限表面疵点存在, 超过者应降一个等级。

5.2 外观质量要求

5.2.1 规格尺寸及公差

5.2.1.1 压力袜各部位名称、尺寸测量名称规定见图 1 和图 2。



标引序号说明:

1——袜底;

2——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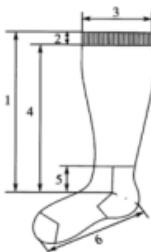
3——袜面;

a——提针起点;

b——踵点(袜跟圆弧对折线与圆弧的交点);

c——提针延长线与袜面的交点。

图 1 压力袜各部位名称规定



标引序号说明：

- 1——总长；
2——口高；
3——口宽；
4——筒长；
5——跟高；
6——底长。

图 2 压力袜各部位尺寸测量名称规定

5.2.1.2 规格尺寸及公差见表 1～表 6。

表 1 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膝下中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8	±1	31	2	11.5	±1					
24-26	20										
26-28	22										
28-30	24										
注 1：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蘸模时，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											
^a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2 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过膝中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8	±1	55	3	12.5	±1
24-26	20					

表 2 (续)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6-28	22	±1	55	3	12.5	±1
28-30	24					

注 1: 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腿模时, 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 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 按客户要求执行。

*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 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3 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氨纶包芯纱交织长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8	±1	70	3	13.5	±1
24-26	20					
26-28	22					
28-30	24					

注 1: 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腿模时, 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 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 按客户要求执行。

*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 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4 棉(毛、化纤混纺纱)/氨纶包芯纱交织膝下中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9	±1	33	2	12.5	±1
24-26	21					
26-28	23					
28-30	25					

注 1: 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腿模时, 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 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 按客户要求执行。

*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 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5 棉(毛、化纤混纺纱)/氯纶包芯纱交织过膝中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9	±1	57	3	13.5	±1
24-26	21					
26-28	23					
28-30	25					

注 1: 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腿模时, 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 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 按客户要求执行。

*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 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表 6 棉(毛、化纤混纺纱)/氯纶包芯纱交织长筒压力袜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为厘米

袜号	建议底长 ^{a,b}	底长 公差 ^b	总长 ≥	口高 ≥	口宽	口宽 公差
22-24	19	±1	72	3	14.5	±1
24-26	21					
26-28	23					
28-30	25					

注 1: 总长以压力袜套至腿模时, 袜口高的中部对准相应的压力值测试点为准。
注 2: 客户对规格尺寸另有要求的, 按客户要求执行。

* 露趾压力袜不考核底长。
^b 底长及底长公差为参考尺寸, 不参加外观质量判定。

5.2.1.3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见表 7。

表 7 规格尺寸分等规定

单位为厘米

项目			一等品	合格品	
底长	袜号	22-30	符合表 1~表 6 标准及公差	超出一等品公差-1.5	
总长	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氯纶交织膝下中筒压力袜			超出一等品公差-1.5	
	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氯纶交织过膝中筒压力袜、长筒压力袜			超出一等品公差-3.0	

表 7 (续)

项目			一等品	合格品
总长	棉(毛、化纤混纺纱)/氨纶交织膝下中筒压力袜		符合表 1~表 6 标准及公差	超出一等品公差-2.0
	棉(毛、化纤混纺纱)/氨纶交织过膝中筒压力袜、长筒压力袜			超出一等品公差-4.0
口高	袜号	22-30		超出一等品公差-0.5
口宽	袜号	22-30		超出一等品公差-1.0

5.2.2 表面疵点

5.2.2.1 表面疵点见表 8。

表 8 表面疵点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1	粗丝(线)	轻微的;脚面部位限 1 cm, 其他部位累计限 0.5 圈	明显的;脚面部位累计限 0.5 圈, 其他部位 0.5 圈以内限 3 处
2	细纱	袜口部位不限, 袜头跟处不允许, 其他部位限 0.5 圈	轻微的;袜头跟处不允许, 其他部位不限
3	紧稀路针	轻微的;袜面部位限 3 条;明显的;袜口部位允许	明显的;袜面部位限 3 条
4	抽丝、松紧纹	脚面部位不允许抽丝, 其他部位 1.0 cm 2 处, 轻微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轻微的抽丝 1.5 cm 2 处, 明显的抽紧和松紧纹允许
5	毛针、扎毛	袜面部位不允许, 其他部位轻微的不影响外观者允许	明显的;袜面部位不允许, 其他部位允许
6	花针	脚面部位不允许, 其他部位不连续小花针限 8 个	脚面部位限 2 个, 其他部位分散性允许
7	花型变形	不影响美观者	稍影响美观者一双相似
8	乱花纹	脚面部位限 3 处, 其他部位轻微允许	允许
9	漏针	不允许	不允许
10	袜口、袜身泡泡点	轻微的允许	明显的允许
11	色花、油污渍、沾色	轻微的不影响美观允许	较明显的允许
12	里纱翻丝	轻微的;袜面部位不允许, 袜头跟 0.3 cm 1 处	袜面部位 0.3 cm 2 处, 袜头跟 0.3 cm 2 处

表 8 (续)

序号	疵点名称	一等品	合格品
13	长短不一	限 0.5 cm	限 0.8 cm
14	纱线、氨纶轧断	不允许	不允许
15	表纱扎碎	轻微的:袜面部位 0.3 cm 1 处,袜头跟处不允许	轻微的:袜头跟处不允许,其他部位 0.5 cm 2 处
16	色差	同一双允许 4-5 级;同一只袜头、袜跟与袜身允许 3-4 级,异色头跟除外	同一双允许 4 级;同一只袜头、袜跟与袜身允许 3 级,异色头跟除外
17	缝头歪角	歪角:允许粗针 2 针,中针 3 针,细针 4 针,轻微松紧允许	歪角:允许粗针 4 针,中针 5 针,细针 6 针,明显松紧允许
18	缝头漏针、缝头破洞、缝头半丝、编织破洞	不允许	不允许
19	横道(缝头)不齐	允许 0.5 cm	允许 1 cm
20	修痕	脚面部位不允许,其他部位修痕 0.5 cm 内限 1 处	轻微修痕允许
21	修疤	不允许	不允许
22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不允许

注 1:测量外观疵点长度,以疵点最长长度(直径)计量。
 注 2:凡遇条文未规定的外观疵点,供需双方参照相应疵点酌情处理。
 注 3: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注 4:粗针为 96 针及以下,中针为 96 针以上至 180 针,细针为 180 针以上。

5.2.2.2 袜子表面疵点外观形态按 GSB 16-2610 评定。

5.2.2.3 色差按 GB/T 250 评定。

5.2.3 缝制要求

压力袜用弹力缝纫线缝制。

5.3 内在质量要求

5.3.1 压力袜各产品各部位压力值要求

压力袜各产品各部位压力值要求见表 9。

表 9 压力袜周长各部位压力值

单位为毫米汞柱

产品类别	部位	压力值 ≥		
		试验附件 小码、中码、大码周长的腿模		
		试验轻压	试验中压	试验重压
长筒压力袜	大腿根部(F)	3	8	12
	大腿中部(E)	5	10	15
	胫骨初隆处，膝盖下(D)	6	12	17
	小腿周长最大处(C)	9	14	20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B')	13	18	23
	踝部周长最细处(B)	15	20	25

注 1: 小码、中码、大码周长的腿模在试验轻压、中压、重压各产品的压力值必须在梯度条件下,除脚踝、袜口部位的压力值比标准小 1 mmHg 内允许外,其余部位的压力值比标准值小 2 mmHg 内允许(但必须符合梯度要求)。

注 2: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B')为参考压力值,不参加内在质量判定。

注 3: 客户对压力值另有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

5.3.2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

5.3.2.1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见表 10。

表 10 内在质量其他要求

项目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pH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4	
	沾色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3-4	
	沾色	3	

表 10 (续)

项目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3~4
		湿摩	3(深色 2~3)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3~4
		沾色	3
洗液沾色程度*/级		≥	3~4
压力值		符合本标准规定。同一双两只压力袜差异不大于 2 mmHg	超出一等品标准—1 mmHg 允许。同一双两只压力袜差异允许超出一等品要求 1 mmHg
* 洗液沾色程度仅考核深色样品。			

5.3.2.2 色别分档按 GSB 16-2159 标准,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6 试验

6.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6.1.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 在照度不低于 600 lx 的光源下检验。

6.1.2 如采用室内自然光, 应光线适当, 光线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 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6.1.3 检验时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 检验人员应正视产品表面, 如遇可疑疵点涉及内在质量时, 可仔细检查或反面检查, 但评等以平铺直视为准。

6.1.4 检验规格尺寸时, 应在不受外界张力条件下测量。

试验工具: 量尺, 其长度需大于试验长度, 精确至 0.1 cm。

试验操作:

a) 测量压力袜底长时, 将袜子平放在光滑平面上, 以量尺对压力袜子踵点和袜尖的两端点进行测量。

b) 测量压力袜总长时, 将袜子平放在光滑平面上, 以量尺对压力袜子提针起点和口高的端点进行测量。

6.2 内在质量检验试样准备

6.2.1 内在质量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准确性的疵点。

6.2.2 试验前, 需将试样在常温下展开放 20 h, 然后在试验室温度为 20 ℃±2 ℃, 相对湿度为 65%±4% 的条件下放置 4 h 后再进行试验。

6.3 内在质量检验试验方法

6.3.1 压力值

6.3.1.1 试验仪器

a) 压力袜测试仪, 可测压力范围在 0~80 mmHg。

b) 压力袜测试仪附件:腿模和检测探针。

6.3.1.2 小码、中码、大码腿模

小码、中码、大码腿模各部位周长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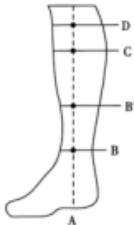
表 11 各腿模周长

单位为厘米

部位	小码	中码	大码	公差
大腿根部(F)	46.3	50.3	54.5	精确至±0.1
大腿中部(E)	41.7	45.2	49.0	
胫骨初隆处,膝盖下(D)	30.4	32.8	35.8	
小腿周长最大处(C)	31.9	34.6	37.5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B')	25.7	27.7	30.0	
踝部周长最细处(B)	20.4	22.0	24.0	

6.3.1.3 试验部位

6.3.1.3.1 膝下中筒压力袜试验部位见图 3。



标引序号说明:

- A ——脚后跟;
- B ——踝部周长最细处;
- B'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
- C ——小腿周长最大处;
- D ——胫骨初隆处,膝盖下。

图 3 膝下中筒压力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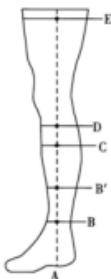
6.3.1.3.2 过膝中筒压力袜试验部位见图 4。

6.3.1.3.3 长筒压力袜试验部位见图 5。

6.3.1.4 试验操作

6.3.1.4.1 用可测范围在 0~80 mmHg 的压力袜测试仪和该压力袜测试仪相配套的附件腿模及检测探针组合使用,测试棉(毛、化纤混纺纱)/氨纶包芯纱交织压力袜、弹力锦纶丝(涤纶丝)/氨纶包芯纱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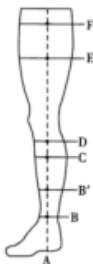
织压力袜及化纤与其他纤维交织的压力袜,根据压力袜规格标注中的尺码选择对应的腿模。



标引序号说明:

- A ——脚后跟;
- B ——踝部周长最细处;
- B'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
- C ——小腿周长最大处;
- D ——胫骨初隆处,膝盖下;
- E ——大腿中部。

图 4 过膝中筒压力袜



标引序号说明:

- A ——脚后跟;
- B ——踝部周长最细处;
- B' ——跟腱与小腿肌转变处;
- C ——小腿周长最大处;
- D ——胫骨初隆处,膝盖下;
- E ——大腿中部;
- F ——大腿根部。

图 5 长筒压力袜

6.3.1.4.2 试验时先将检测探针上的检测点对准腿模上的相应检测点,然后,将检测探针的末端固定在腿模的脚后跟底部(详见图 3~图 5 中的 A 点),套上相应的被测袜子进行压力值试验。

- a) 膝下中筒压力袜:压力值试验时,套在腿模上的袜子口高中部应对准腿模(D)处,腿模的脚后跟底部(A)距压力值测试点(D)为40 cm。
 - b) 过膝中筒压力袜:压力值试验时,套在腿模上的袜子口高中部应对准腿模(E)处,腿模的脚后跟底部(A)距压力值测试点(E)为61 cm。
 - c) 长筒压力袜:压力值试验时,套在腿模上的袜子口高中部应对准腿模(F)处,腿模的脚后跟底部(A)距压力值测试点(F)为73 cm。

6.3.1.4.3 试验时如遇试样未对准腿模、检测探针的情况，应换样重新试验。

6.3.1.4.4 计算方法:按式(1)计算合格率,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式中,

F——合格率,%;

a ——测试合格总处数；

b —— 测试总处数。

6.3.2 甲酇含量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6.3.3. **HT**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6.3.4 异味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3.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6.3.6 纤维含量

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38015、FZ/T 01026、FZ/T 01101、FZ/T 30003 规定执行(试验部位:剪取跟高以上部位)。

6.3.7 耐水色牢度

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

6.3.8 耐汗渍色牢度

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试验部位:剪取袜底部位)。

6.3.9 耐磨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试验部位:剪取袜底部位,只做直向)。

6.3.10 耐皂洗色牢度

按 GB/T 3921—2008 规定执行,试验条件按 A(1) 执行。

6.3.11 洗液沾色程度

按 GB/T 3921—2008 中方法 A(1)进行备样和洗涤,然后用定性滤纸(中速)过滤去除残余皂液中的杂质,并将过滤后的皂液倒入直径 25 mm 的比色管中,将未经洗涤且温度与试验温度相同的皂液倒入另一个比色管(直径 25 mm)作为参照样,在 D65 标准光源下,以不含荧光增白剂的白色纸板为背景,纸板放在评级架上,按 GB/T 251 评定洗液沾色程度。倒入比色管中的皂液量约 50 mL,评级时比色管与白色纸板间的距离约为 10 cm,以避免比色管阴影的干扰,评级需在 15 min 内完成。

7 抽样数量

7.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随机采样 2%~3%,但不少于 15 双(含内在质量检验试样)。

7.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规格等随机采样 5 双,以满足试验数量为准。

8 判定规则

8.1 批量判定

8.1.1 外观质量

以双为单位,凡不符品等率超过 5.0%以上或破洞、漏针在 3.0%以上者,判定为不合格。

8.1.2 内在质量

8.1.2.1 压力值以测试 5 双(10 只)压力袜子的所有部位的测试点合格率达 80%及以上为该批产品合格,且每双袜子必须符合梯度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可在常温下测试。如遇争议时,以恒温恒湿条件下测试数据为准。

8.1.2.2 甲醛含量、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者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8.1.2.3 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1.3 结果判定

按 8.1.1 和 8.1.2 考核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2 单件判定

若产品检验件数低于批量判定的抽样件数时,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参照 8.1 规定只对被检产品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8.3 其他

不允许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服用性能的缺陷。

8.4 复检

8.4.1 检验时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在供需双方规定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项目可要求复验,双方会同行进。

8.4.2 复验数量为初验时数量。

8.4.3 复验结果按 8.1、8.2、8.3 规定执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T 5296.4 规定执行。

9.1.1 纤维含量应标明产品跟以上部位含量。

9.1.2 规格标注:膝下中筒压力袜、过膝中筒压力袜、长筒压力袜,以厘米为单位,标明袜号/尺码/压

力程度,如 22-24/小码/中压。

9.2 包装按 GB/T 4856 规定或协议规定。

9.3 产品装箱运输应防火、防潮、防污染。

9.4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防霉、防蛀。
